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
承辦人：李佳樺

電話：06-2991111#8117

電子信箱：le080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11009986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南市政府○二○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」第五點規定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○二○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」第五點規定，業經本府111年1月10日以府社助字第1110099860A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附前揭法令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市政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秘書室、人事室、社會救助科)

市長黃偉哲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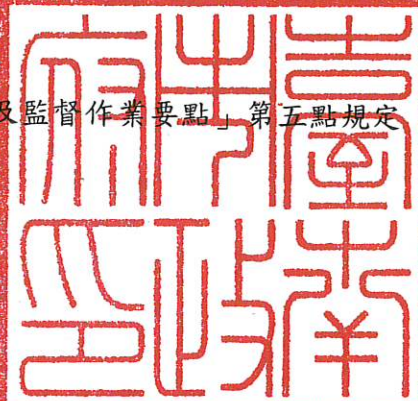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110099860A號

附件：「臺南市政府○二○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」第五點規定



修正「臺南市政府○二○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政府○二○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」第五點規定。

市長黃偉哲

臺南市政府○二○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監督 作業要點第五點

五、本會置委員十四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指定之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社會局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所屬各機關代表四人至五人。
- （二）律師、會計師及建築師、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共三人。
- （三）社會公正人士二人。
- （四）災區民眾代表三人。

前項第三款之社會公正人士，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：

- （一）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，講授社會工作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。
- （二）本市立案之社政業務財團法人、宗教財團法人或依人民團體法設立登記之社會團體之代表，其設立宗旨、目的及主要任務係為從事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婦女或身心障礙等社會福利業務。